契約書(範本)

立合約書人(機關):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 (廠商):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交易物品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:

第1條 標售案名稱: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(標案編號:TA11008)。

第2條 履約地點:頭城鎮清潔隊場區、頭城行政中心等地點。

- 第4條 物品交付方式:乙方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(不含例假日) 繳清全部價款,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(不含例假日) 簽署領取物品聲明,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 料交付乙方。逾期限者,以棄權論。物品交付後,乙方應 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,包含稅捐、規費、 運費、清除費用等。
- 第5條 付款辦法: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 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甲方繳付價款。
- 第6條 對於變賣標的物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處理部份,由乙方 承擔責任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違反情形,由乙方 自行負責。
- 第7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,甲方得逕行解除 合約並沒收保證金,乙方不得異議。

- 第8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 規定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,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 保證金,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,應由乙方 負責賠償。
- 第9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, 甲、乙雙方及保 證人同意向主管機關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申請調解。發生訴訟案件時,甲、乙雙方及保證人合意 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或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 協會仲裁之。
- 第10條 立約時效: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 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,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 各條款規定時,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, 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第11條 本合約書內容,包含合約條文1份、投標須知1份、開標 紀錄1份等相關文件。
- 第12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2份,雙方各執1份,副本2份交由甲方 (機關)存放使用。

<立合約人>

甲方(機關):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:鎮長 曹乾舜

聯絡地址: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

聯絡電話:(03)9772371 傳真電話:(03)9771124

乙方(廠商):

統一編號:

負 責 人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